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上限；
(4) 建議股本重組；
(5)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暫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交易(同時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 新股份之新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新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交易)開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新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交易(同時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

新股份之新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新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交易)結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新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上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日後出現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已「經更新」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進一步「更新」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0.39港元為限，故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i)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本公司股本中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全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i)於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0.09港元為限，故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i)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全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之實繳股本每股0.04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5,208,2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55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2,310,000股現有股份)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鄭豪錕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生教授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上限；
(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5)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上限；(iv)建議股本重組；(v)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過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234,579,129股現有股份，即股本重組生效前股份總數最多123,457,912股現有股份或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經調整之24,691,582股新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234,579,129股現有股份，即股本重組生效前總數246,915,825股現有股份或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經調整之49,383,165股新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

董事會函件

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徐燦傑教授及肖一鳴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徐燦傑教授及肖一鳴女士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10%一般上限；及
- (2)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 整體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一般上限，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現有10%一般上限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而可能根據現有10%一般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2,314,052股現有股份（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進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及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更新10%一般上限以來之未行使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551港元認購合共12,31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止，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鄺豪錕(「鄺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6,155,000
劉兆昌(「劉先生」)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	3,077,500
Lee Kin Fai(「李先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	3,077,500
總計：		<u>12,310,000</u>

授出購股權乃為獎勵承授人過去及將來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彼等均為本集團主要人員，並已為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

鄺先生已(包括但不限於)(1)為本集團制定策略計劃；(2)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3)管理本集團若干核心業務。

劉先生已(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所有會計運作、協調及指示編製預算及財務預測及報告，編製及安排及時刊發財務報表；(2)協助制定本公司未來方向及支持策略舉措；(3)協助本公司安排債務及股權融資；(4)制定財務及稅務策略；及(5)處理廣泛公司秘書事宜。

此外，鄺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善同」)之董事，主要從事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

董事會函件

告(「軟件業務」)之研發及分銷。善同為軟件業務之關鍵業務單位，預期繼續為本集團支柱業務之一。

鄺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為聯信財務有限公司(「聯信」)之唯一董事及公司秘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信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在鄺先生的領導及劉先生的協助下，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內錄得持續增長，而聯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錄得任何呆壞賬。

李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之公司秘書及普暉全資附屬公司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威發系統」)之執行董事。普暉及威發系統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合約服務、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董事會滿意李先生領導下威發系統之整體表現。董事會相信，李先生於日後將繼續為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作出貢獻，進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經考慮承授人之貢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經(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進行之供股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認為，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授出購股權幾乎用盡現有10%一般上限，有關授出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故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全部該等12,31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及尚待行使。根據現有10%一般上限，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進一步授出可認購4,052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可忽略比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及激勵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員工及增聘員工，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現有10%一般上限已幾乎用盡，因此，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10%一般上限，否則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發揮其擬定用途。因此，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總數為1,234,579,129股。

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3,457,912股現有股份，即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批准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而經調整之24,691,582股新股份。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上限之條件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上限；及
- (b) 聯交所授予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會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已發行股本而湊合為整數。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據此，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本公司實繳股本每股0.04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a)削減實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約9,876,633.04港元，將一併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3)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34,579,129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46,915,825股新股份將成為已發行，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2,469,158.25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4,579,129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約9,876,633.04港元。現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因股本重組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進賬連同實繳盈餘賬中現存款額，將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於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

董事會函件

情況下，由董事會按其可能視為合適之方式動用。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425,556,000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上出現之進賬可按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動。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概要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 港元， 分為8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800,000,000 港元， 分為8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34,579,129 股 現有股份	246,915,825 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2,345,791.29 港元	2,469,158.25 港元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本重組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並無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比例權益有變，惟零碎新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2)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4)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股本重組預期將於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新股份之地位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新股份之零碎權益

股東不會獲配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新股份之任何零碎權益將予以合併及出售而利益將由本公司保留。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約束。

新股份在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彼此之間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上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非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5股現有股份換取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新股票，須就遞交以供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股票中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維持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隨時換取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惟不得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進行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及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由於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兩年處於下降趨勢，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及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在日後可能進行集資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之後進行了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不論明示或暗示)，及磋商有意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至2,000港元以上，讓本公司能夠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股份面值保持於低水平，而由於本公司不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故此舉有利於本公司未來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

董事會函件

可讓本公司抵銷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425,556,000港元，並可在日後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使用。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之單位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之規限下及待其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新股份。按照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4港元及理論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47港元計算，及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新股份之每手價值將為2,82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成交價值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投資者。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出現新股份碎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力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交易設施，應聯絡康宏證券有限公司韓紹康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6-12室(電話號碼：3601 3426)。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2,310,000股現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75,208,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賦予其持有人於按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始兌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認購合共250,693,999股新兌換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披露。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頒佈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自股本重組生效起，現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之股份總數及其行使價將由合共12,310,000股現有股份(行使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551港元)調整為合共2,462,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2.755港元)(可在適用情況下進一步調整)。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自股本重組生效起，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將由250,693,999股現有股份調整為50,138,799股新股份(可在適用情況下進一步調整)，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1.50港元(可在適用情況下進一步調整)。

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確認，將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重要提示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採納或批准(其中包括)作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重

董事會函件

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作為特別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上限及建議股本重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上限及建議股本重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銀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1,234,579,129股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123,457,91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或24,691,582股新股份(相當於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附註)	0.744	0.319
五月(附註)	1.190	0.340
六月	0.880	0.500
七月	0.550	0.255
八月	0.590	0.290
九月	0.380	0.310
十月	0.510	0.330
十一月	0.380	0.200
十二月	0.255	0.2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18	0.145
二月	0.198	0.138
三月	0.174	0.10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30	0.088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之股價已計及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

以下為徐燦傑教授及肖一鳴女士之詳細資料，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徐燦傑教授(「徐教授」)

徐教授，47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深造文憑(獲優異成績)、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學(電子商業)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財務顧問師學會註冊財務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及國際金融管理學會特許財富管理師(Chartered Wealth Manag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彼曾任香港大學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榮譽助理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系兼任副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服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徐教授曾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營銷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亦曾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主管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徐教授亦曾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分銷業務聯席董事及投資教育董事。

徐教授現任中國國有證券公司中泰證券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首席策略總監，亦為中泰國際優越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徐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徐教授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徐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徐教授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肖一鳴女士(「肖女士」)

肖女士，35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肖女士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積逾10年經驗。肖女士曾擔任中國一間連鎖酒店之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亦曾為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公關公司」)之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肖女士現為公關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客戶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公關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儘管如此，肖女士並非公關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且現時或過去並無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顧問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肖女士訂立之委任函，肖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輪值退任及

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肖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肖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燦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肖一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同類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能購回之股份(最多相當於獨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加入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目。」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按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及授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10% 一般上限**」)，惟於按照經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就計算10%一般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10%一般上限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本公司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符合百慕達法律下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期後首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c) 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4港元，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當時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轄下之委員會使用繳入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之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之上述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或其轄下之委員會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使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遞交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